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人社字〔2019〕244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补助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财政金融局:

为进一步落实好各项就业政策,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研究,现对《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19〕1号)和《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赣人社发〔2019〕3号)中有关就业补助政策具体执行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关于社会保险补贴

1.《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明确了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在工业园区就

业的40岁以上本省劳动力。对其中招用40岁以上本省劳动力的工业园区企业,现明确参照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点中关于“灵活就业人员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个体劳动或者自由职业,并在省、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开办的职业介绍服务中心、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的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名义存档的人员”的政策调整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具有本省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从事个体劳动或者自由职业,并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困难人员”。

二、关于就业见习补贴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参加3—12个月就业见习的,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80%”的政策调整为“见习岗位补贴标准为见习单位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参加见习首月时,年龄在16—24岁的人员享受补贴标准提高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三、关于《就业创业证》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在申请享受就业补助资金相关补贴时,可不需提供《就业创业证》。

四、关于一次性交通补贴

城乡贫困劳动力申请一次性交通补贴时,当地人社部门应审核的材料调整为“交通费凭证或户籍所在地(或常驻地)的村委会(或居委会)证明及公示材料、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三个月以上工资收入证明”。

五、关于一次性求职补贴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关于“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的政策调整为“对在毕业学年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残疾、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低保家庭、贫困残疾人家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特困人员中的高校毕业生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为 1000 元”。

六、关于优秀创业项目资助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对象一是项目库中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 1 年以上),对项目提供者按每个项目 5000 元奖励。二是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获得国家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 20 万元、18 万元、16 万元。获得省级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 10

万元、8万元、6万元”的政策调整为“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对象：一是项目库中的项目被创业者采用后成功创业的（稳定经营1年以上），由项目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对项目提供者按每个项目5000元给予奖励。二是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并在我省登记注册经营的项目，由登记注册所在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资助。其中，对获得人社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20万元、18万元、16万元；对获得省级人社部门牵头举办的创业大赛前三名（含行业、组别）的，按照名次由高到低依次资助10万元、8万元、6万元”。

七、关于职业培训补贴

《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职业培训补贴管理办法》中关于“集中理论授课全程视频资料”的政策调整为“不少于培训课程安排表中集中理论授课总时长50%的视频资料”。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财政厅

2019年8月21日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8月21日印发